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9月23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境外附属公司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作为借款人）、中泛控股有限公司（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，为借款人的控股股东，股份代号：715.HK，以下简称“中泛控股”）及若干成员公司（作为担保人）与 OCM Harbour Investments Pte. Ltd.（作为贷款人）签订了融资协议。

2021年6月28日，贷款人发出利息支付通知，宣布该贷款项下所有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、该贷款项下所有其他欠款于2021年9月27日到期应付。借款人未能于2021年9月27日支付上述到期应付款项。此外，融资协议项下的若干现金利息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应付，但借款人于到期时并未悉数偿还。

2021年9月30日，贷款人、借款人及担保人签订了豁免函，贷款人同意待豁免函所列明的若干条件达成后，可将上述已到期的应付

未付欠款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支付。

二、债务进展

2021年10月19日，公司获悉中泛控股已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，其中表明借款人未能达成豁免函中所列明的若干条件。因此，贷款人要求立即偿还该贷款项下所有未偿还欠款，总金额为159,257,114.98美元。

三、其他

中泛控股目前正在就更新还款计划与贷款人进行磋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